吉林省应急抢险救援队2021年度应急抢险后勤保障装备购置项目（第一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LSZM-2022067/1

采购人：吉林省应急抢险救援队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77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92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_Toc307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8488)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_Toc1891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21511)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吉林省应急抢险救援队2021年度应急抢险后勤保障装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8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JLSZM-2022067/1（项目采购X[20220527]-1055号）

项目名称：吉林省应急抢险救援队2021年度应急抢险后勤保障装备购置项目（第一包）

预算金额：1480000.00元

采购需求：前线指挥部后勤给养车1台,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到货；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2年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具有2022年依法缴纳税收和2022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3.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07月13日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请有意投标的供应商特别注意：

1.首先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按照规定进行投标人注册登记，网上注册登记后，请携带相关材料到国投安信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办理CA认证。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2.投标人取得CA认证后，可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登录->投标人”登录后选择“采购业务->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操作“投标确认”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确认参加投标才可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没有点击“确认投标”按钮确认参加投标，将不能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和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凡与本中心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器显示的时间为准。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年8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政府政务大厅四楼开标二室（长春市雕塑公园正门对面）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省应急抢险救援队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8220号

联 系 人：杨春雷

联系方式：138430765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临河街3300号东皇集团大厦3层

联系人：张琪

联系方式：189430802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琪

电　　 话：1894308028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吉林省应急抢险救援队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8220号  联 系 人：杨春雷  联系电话：1384307650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临河街3300号东皇集团大厦3层  联系人：张琪  联系方式：18943080282 |
| 1.1.4 | 项目名称 | 吉林省应急抢险救援队2021年度应急抢险后勤保障装备购置项目（第一包） |
| 1.1.5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到货；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2.1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2年8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24小时内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原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2022年依法缴纳税收和2022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4.被授权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原件 |
| 3.2.5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148000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为6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9000元人民币；  **递交时间**：  **（1）**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北京时间）将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为“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嘉支行  账 号：0710431011015200030851  **（2）**以“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开标时间截止前24小时内，将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递到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并自留一份复印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可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  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U盘）2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采用书册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递交地点：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政府政务大厅四楼开标二室（长春市雕塑公园正门对面）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我公司，并进行签到；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经济、技术专家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推荐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
| 7.2.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7.3.1 | 履约担保 | 成交金额的5% |
| 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付款方式 | 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投标报价 | 1.超过预算价格的投标无效；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交货方式 |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采购方指定交货地点，中标方负责完成车辆上牌手续，满足合法上路行驶条件。 | |
|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0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1偏离

1.11.1采购人只接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技术条件的正向偏离和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指：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

（2）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3）不同文字文本投标内容解释有异议。

（4）评标委员在评标过程中认为应该澄清的其他内容。

1.11.2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最终评比。评标委员会认为无需澄清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适当扣分。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需求；

（6）评标方法。

2.1.2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提供本招标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设备、管理、维护、安装调试、保险、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车辆落籍上牌等车辆正常行驶使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2投标人未在投标价格计算和分析表中填写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3.2.3投标人应对所投标段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投标者,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3.2.4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为唯一报价,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3.2.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采购人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2.6投标报价书承诺函中投标报价应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再承诺折扣条件，否则对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2.7投标报价中所有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通知退还，不计利息。

3.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4.6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备选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投标文件必须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封套里。封套应加贴封条，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采购人地址及名称：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4.2.2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地点

5.1.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由采购人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请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文件的递交顺序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
7. 开标会议结束。

5.3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6.1.2招标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投标人认为上述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7.1.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1.3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2中标通知

7.2.1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同一媒体上公示。

7.2.2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7.2.4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中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7.2.5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7.3履约担保（不适用）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返还。中标人不能按照其投标书所作的承诺履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4.4采购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中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中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中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重新招标。

9.监督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10.招标代理服务费：见须知前附表

11.其他内容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小微企业的投标人优先中标。

## 2. 评审标准

2.1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认投标的有效性。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资格评审标准因素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评审的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经审定为“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下一阶段的投标文件评审。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评标。

2.1.1资格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财务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2年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2年1月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2022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人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已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已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已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
| 5 | 信誉要求 | 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信誉良好承诺书；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网页截图，投标文件中附以上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见形式评审标准表和响应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本次投标为废标。

3.1.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废标处理。

3.1.3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技术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下列事项，但同时还包括对采购范围、技术标准及合同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按合理价格提交了实质上符合要求的投标书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存在的重大偏差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备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3.1.4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形式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未超出采购预算 |
| 2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没有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已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
| 6 | 投标偏差 | 投标文件存在本须知规定的细微偏差，要求其补正，已作补正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出现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属于废标的其它情况 |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价格评审标准

3.4.1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 3%的加分。

3.4.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 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3.4.3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

3.4.4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企业、微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

3.4.5价格扣除的依据：第3.4.1至3.4.3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盖投标人公章。第（4）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5非单一产品评审

3.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5.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6评标结果

3.6.2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3.6.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分说明和标准 |
| 1 | 价格因素  （30 分） | 报价（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备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因素（45 分） | 技术响应情况  （35 分）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5 分，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分，扣完为止。 |
| 3 | 产品综合评价  （10 分） |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条款的正偏离、整体性能等进行综合比较。每有一项带★正偏离得2分，其他项正偏离得1分，最多得10分。 |
| 4 | 商务因素（25 分） | 质量保证措施及质保承诺  （5分） | 对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方案完善、措施科学合理及生产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定，质保周期优于（一年及以上）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对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方案完善、措施科学合理及生产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定，质保周期优于（一年以下）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对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方案完善、措施科学合理及生产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定，质保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质保承诺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 售后服务机构及机制健全，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周到，有足够的技术保障能力。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5分；  方案较详细，有较好针对性和可行性，得3分；  方案一般，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方案较差得0分。 |
| 6 | 培训方案  （5 分） | 根据投标人培训方案、人员组成、经验、计划安排及内容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  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5分；  方案较详细，有较好针对性和可行性，得3分；  方案一般，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方案较差得0分。 |
| 7 |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5 分） |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  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5分；  方案较详细，有较好针对性和可行性，得3分；  方案一般，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方案较差得0分。 |
| 8 | 同类业绩  （5 分） | 投标人每提供1份所投标包同类或类似产品供货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1）业绩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所提供材料不全的，不予得分。 |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合同，已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年 月 日招标代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对甲方采购 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项目

* 1. 合同供货清单：
  2. 设备清单；
  3. 配套安装材料清单（包括每种材料的名称、型号、数量）；
  4. 系统和各种设备的测试所需配备的日常维护仪表的规格清单；
  5. 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所需材料、配件清单；
  6. 保修期内满足所需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7. 系统配套软件清单。
  8. 本合同总价含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货物，货物的交货、运输、装卸、仓储、安装、测试、验收、保修及培训和设计等技术服务。
  9. 乙方免费负责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安装施工，完成设备的测试。

2.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货物制造、采购、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测试、验收、培训和设计等技术服务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施工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澄清记要、中标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规范、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的较高标准，并提供设备的出厂试测验报告。

5. 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1）设备的包装均应有全新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期

1) 交货期： 天。

2) 交货地点： 。

5.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的时间安排对合同项下设备的进行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货物的验收

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系统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发生重大问题，试运行相应顺延；试运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最终验收。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以书面形式提供设备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障。

1）负责自现场安装验收通过之日起 个月包修， 个月免费维护；保修期内，所有服务由乙方上门进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指定相对固定的技术负责人及联络电话、传真、e-mail等。3）保修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内硬件故障时，所提供的替代硬件设备的性能应等于或高于原产品性能。

4）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工作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小时内故障得以解决。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A．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导 致设备故障损坏；

B．擅自改装设备；

C．各种人为因素或非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 1. 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设备正常高效地运行。
  2.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长春市或吉林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1.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8. 技术服务

* 1. 乙方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前线指挥后勤给养车1台。

二、设备详细技术要求及规格：

**一、底盘**

1、国内知名品牌，直列、涡轮增压、中冷高压共轨柴油发动机，**★发动机功率≥220KW。**驱动形式 4×2，**排放标准达到国 VI**。选用手动或电子换挡变速箱。

**2、轴距≥5000mm。**

3、满载质量≥17400kg，整备质量≤7 吨。

4、底盘原厂原装子午线轮胎（含备胎）。

5、最高车速≥110km/h。

**6、带防抱死（ABS）功能。**

★**7、底盘免费维护保养≥2 年，上装免费维修≥3 年，整车提供终身维修保养。**

**二、驾驶室**

1、单排驾驶室，驾驶室内配置为该车型的最高配置。**★座椅全部设置安全带。**

2、驾乘室可翻转，翻转角应≥45º。车门的开启角度≥85º。

3、配置高舒适司机座椅。多处储物空间，自动温控环保空调系统（无氟里昂），收音机，电动电热后视镜，电动电热广角镜、右前侧下视镜等。**驾驶室玻璃具有防爆功能或加装防爆膜。**

**★4、驾驶室内安装 360°全景行车影像（内存≥32G）和倒车雷达，≥6″ 的液晶显示器，加装车载电台（须与用户当前使用的主流对讲机系统兼容）。**

5、仪表盘为图表式显示系统，国际标准公制单位，仪表板上应预留通讯设备、GPS 导航设备的安装位置，当所需电源的电压、电流与整车电源不符时，必须装有变压整流设备，不得直接与电瓶连接。

6、预留车载电台电源 24V 接口 2 个、GPS 定位 12V 接口 2 个，在驾驶室内安装指示警告灯，当驾驶室门开启时指示警告灯亮。

**三、上装**

（一）厢体

1、厢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板**（铝合金板厚度≥3mm）**、铝合金型材、优质不锈钢材料或型材制成，内侧铺设花纹铝板，厢体中间为阻燃保温层。厢体内地板采用花纹铝板，并用密封胶密封。

2、厢体左右两侧采用上下翼展结构，液压驱动方式，自动展开、收回，并设置不锈钢护栏。

4、厢体左右两侧分别设计有玻璃窗。

5、在厢体后墙部设计有一个尾门，供工作人员进出。

7、车辆后部设计有登顶爬梯。

8、在厢体左右两侧面的下方分别制有铝制裙箱，采用铝蒙皮钢骨架型式， 配上掀式门。

9、在厢体内的顶部安装照明灯和应急灯，在厢体内两侧分别安装有场地照明灯。

10、厢体内顶部安装有换气天窗，具有进气、抽气、打开的功能，辅助对厢体内的空气进行交流。

（二）饮食保障设备

1、蒸柜：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双门结构，配备蒸箱液位观察计及箱内清洗排污口，配备压力表，**箱内设计米饭蒸格和馒头蒸格应保证每次满足不少于 300 人次食用**，整体进行隔热处理、设计排气管道及排热管道。

2、中央灶台：不少于 3 个灶眼，两个炒锅、一个炖锅（含增压锅盖），配置一个不锈钢水池（洗菜盆）、切菜板和调料盒，以及烟道、排水槽等，应保证每次在一个小时内满足不少于 300 人的供餐。

3、冰柜：采用不锈钢本色面板和对开门结构，冷藏冷冻独立，总容积≥800L。

4、开水器：额定输入功率≥3KW，额定电压 220V，额定总流量≥30L。

5、储物柜：不锈钢贮物柜的材料采用 1.2mm 和 1.5mm 的不锈钢板折弯拼装焊接成型，安装可靠，柜门配装有不锈钢铰链、拉手和磁铁，以及限位器、要求各门板开关自如、无异响、锁止可靠。

6、油烟机：应设置在灶台上方，抽油烟机外壳采用 1.5mm 的不锈钢板制作， 在其前端设计风机开关和滤网式反边（防滴油），单个风机功率≥320W。

7、和面机：容积≥21L，单次和面≥8kg。

8、绞肉机：额定功率≥1800W,生产能力≥200kg/h。

（三）水路系统

1、采用不锈钢材质，厚度≥2mm，含水龙头及相应高低压软管、灶台排水管。

2、污水箱：≥200L，洗菜池、蒸箱、副食灶的污水可通过排水管汇入到污水箱。

3、净水箱：≥1000L，设置有进水管、溢流管、出水管、液位计等。

（四）供电系统

1、发电机采用知名品牌，**最大功率≥9.5KVA，额定功率≥8.5KVA；**具有电源逆变器，逆变功率≥3KW,并配置不少于 2 个蓄电池，单个容量≥120AH,保证冰箱行驶过程中能正常使用。

2、电缆绞盘：单盘电缆长度≥30m；电缆绞盘 2 个

3、炊事燃油箱：储油箱和工作油箱各一个，储油箱配电动油泵实现向工作油箱电动供油，带油位显示及控制。

（五）供电方式

具备外接电源供电 220V、50HZ 市电、驻车自发电系统供电、行车逆变电源供电。外接电源供电是通过外接电源电缆，经过电源转接板输入车厢内；在没有外接电源的地域，驻车工作时，可直接启动本车的自发电系统供电。在行进中工作时，可启动行车发电装置，利用逆变电源为车内设备提供电源。

（六）电气系统

1、车顶前后配有照明灯各 1只；

2、车辆乘员室、器材箱均装有照明灯，并符合 GB4785 规定。

3、附加仪表、开关集中布置在控制面板上，利于操作。

（七）其它

1. **整车设计应充分考虑有可靠的防水、防潮、防锈、防盐和防酸碱等保护措施（★整车钣金、器材架等易锈蚀部件免费保修期≥3年）。**
2. **凡本技术参数低于现行国家标准的，均需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凡本技术参数高于现行国家标准的，以本次技术参数为准。**
3. **车身外观标识应符合用户需求车辆外观制式涂装，上装改装后牌照的安装固定位置、面积尺寸和照明应符合相关要求。**
4. **整车必须取得工信部公告资质，整车合格证数据必须同步录入工信部相关数据库。（可承诺交车时提供）**

（九）随车资料清单

（十）随车器材

|  |  |
| --- | --- |
| 资料名称 | 数量 |
| 底盘车架号码拓印件 | 1 份 |
| 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 1 份 |
| 底盘使用说明书 | 1 本 |
| 产品质量保证手册 | 1 本 |
| 底盘生产合格证 | 1 份 |
| 车辆一致性证书 | 1 份 |
| 整车使用维护说明书 | 1 本 |
| 整车合格证 | 1 份 |
| 上装电气原理图 | 1 份 |
| 发电机使用说明书 | 1 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移动餐桌（含配套椅子） |  | 张 | 20 | 每张餐桌（含配套椅子）可满足  不低于 6 人就餐需要 |
| 2 | 发电机 |  | 台 | 1 |  |
| 3 | 移动线盘 |  | 盘 | 2 |  |
| 4 | 配电箱 |  | 个 | 1 |  |
| 5 | 消毒柜 |  | 台 | 1 |  |
| 6 | 热水器 |  | 台 | 1 |  |
| 7 | 净水器 |  | 套 | 1 |  |
| 8 | 刀具架 |  | 套 | 1 |  |
| 9 | 紫外线消毒灯 |  | 盏 | 1 |  |
| 10 | 切菜刀 |  | 把 | 3 |  |
| 11 | 不锈钢漏勺 |  | 把 | 2 |  |
| 12 | 铁锅 |  | 只 | 2 |  |
| 13 | 电子点火器 |  | 把 | 1 |  |
| 14 | 不锈钢碗 |  | 只 | 200 |  |
| 15 | 不锈钢筷 |  | 副 | 200 |  |
| 16 | 案板 |  | 块 | 1 |  |
| 17 | 不锈钢铲子 |  | 把 | 2 |  |
| 18 | 不锈钢托盘 |  | 只 | 15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格式自拟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需求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的投标报价（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并按上述招标文件条款、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的条件等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分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技术支持资料；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见标书 |

注： 此表还应单独密封一份单独递交供开标时唱标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注：后附转款单位转款凭证或投标保函、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有偏差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应逐条填写。如有偏差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附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附表2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设备名称及规格和型号 | 合同履行期限 | 委托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近三年涉及的诉讼与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涉及的另一方或几方 | 争端的原因 | 涉及的金额 |
|  |  |  |

附表4 资格审查资料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格审查资料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八、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1、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2、技术支持资料；

3、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九、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提供）